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都更字第1140318893號

附件:公聽會議程



主旨:調整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安理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江衍瑾)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 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」公聽會舉辦日期,請周知。

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公開展覽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江行瑾) 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,公告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開展覽日期:自114年10月13日起,至114年10月28日止,計公開展覽15日。
 - (二)公開展覽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 東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 - (三)公聽會舉辦事宜:
 - 1、事由: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、第37條規定,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,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審議前,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

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,並舉辦公聽會。

- 2、地點;本市東區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樂業一路135巷8號)舉辦公聽會。
- 三、盲揭公聽會公告調整日期如下:
 - (一)原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:訂於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。
 - (二)調整後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:訂於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 閱公開展覽公告,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www.ud.ta ichung.gov.tw/)及本案專屬網頁(https://anli110.blogspot.com/) 查詢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